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五五九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松山區○○○路○○號地下○○樓開設「○○餐廳」，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十）字第xx 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30飲料店業、F501060餐館業（本址利用防空避難設備兼臨時營業場所使用）〔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一五四平方公尺〕」。訴願人因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三九五一〇〇號及同年六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三三五五三〇〇號函處罰緩，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復於同年十月三日二十一時經原處分機關執行商業稽查時，查獲實際經營飲酒店業及其他娛樂業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再次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業及其他娛樂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

月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五五九七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五五九七〇〇號函係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始向本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